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预算管理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统筹制定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每年1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盖冰清，联系电话：0311-66005072

邮箱：cwc109@126.com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负有主体责任。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要求,在预算“二上”阶段明确政府采购内容,切实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列明采购品目、资金来源、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中小企业预留比例、小微企业预留比例等关键信息,其中政府采购品目应细化到末级品目,且与项目实际采购内容相符;原则上非特殊采购项目不得编制“其他**”政府采购品目,确有需要且常规采购品目无法满足编制要求的,应当提供说明。主管预算单位要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对下级预算单位的政

府采购预算严格审核把关,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二、科学编制预算

采购人应严格根据部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下列科目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0201(办公费)、30202(印刷费)、30203(咨询费)、30207(邮电费)、30208(取暖费)、30209(物业管理费)、30213(维修(护)费)、30214(租赁费)、30215(会议费)、30216(培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4(被装购置费)、30225(专用燃料费)、30226(劳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9(其他交通费用)、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902(办公设备购置)、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0913(公务用车购置)、309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03(专用设备购置)、31005(基础设施建设)、31006(大型修缮)、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1008(物资储备)、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31022(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如工资福利费、对个人家庭补助、助学金、国内外债务利息、缴纳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赠与、国家赔偿费用、易地搬迁费、税收等收费项目、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等不涉

及政府采购事项的科目,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的衔接,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有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坚决执行政策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况,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每年1月31日前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拟采取预留措施以及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和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执行,其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各级预算单位有单位食堂(含食堂外包)的,每年初应按不

低于年度食堂食材 10% 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按不低于 15% 的预留比例填报年度预留份额。

四、加强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有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采购人可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充分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其中属于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规定有关情形的,应当开展需求调查。采购人应当归集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下的采购事项,集中进行采购,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科学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确保合同采购内容与采购实施计划相符。

五、履行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单项或批量低于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采购,纳入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履行框架协议采购程序,从入围产品中进行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开展框架协议的,采

购人应当在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前提下,根据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采购活动,并留存相关记录。

